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五海卷百七十六

詳校官中書臣張經田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盧總校官進士臣朱 腾錄監生臣周

遂鈴

薆

. **畝嚴版圖經界既定仁政自成其法自春秋時已壞** 東寡以授 與必始於唐虞夏商葺治至周大備因 田因田之厚消以制賦畫溝海謹步 王應麟

金牙匹尼全 孝公隳經界開阡陌而無并借踰與矣漢承泰舊董 誇以伍田疇則溝海廢矣晉欲使齊封内盡東其弘 其餘畝十取其二矣用田賦則二猶不足重困農民 晉作爰田則賞衆以田易其 疆畔矣魯初稅畝則履 之始魏惠王以為迁滕文公問井地卒莫之行自秦 田亦煩改周典之舊矣戰國兵農浸分孟子言王道 **矣鄭子駟為田洫而四族皆喪子産使田有封洫而** 而戎車是利則疆理廢矣管仲作內政楚蒍掩書土 卷一百七十六

過教民為代田乃耕田之法非受田之制下及漢唐 仲舒請限民名田師丹諫言限名田言未當行也趙 風流已遠然其授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斂 役皆弊既無振貧之術又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 則田多稅少富利於避役則田少稅多僥倖一 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口其後變為两稅戶無主 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貧急於售田 也唐志謂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似指以為井 一興稅

多定四人を 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馬 類郡國 步制畝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詳 通典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别九州冀州厥 靖問對黄帝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 田失之遠矣 黄帝丘井法 堯墾田 卷一百七十六 通典黄帝經土設井立

· 田 等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井與周禮九等又不同 六中中五中下四下上三下中二下下出一夫稅有九 成賦中邦注田上中下三品成九州之賦 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田 禹貢注曰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八夫上下七中 : 5 田 惟中上梁州厥田惟下上雍州厥田惟上上九州之 惟中中兖州厥田惟中下青州厥田惟上下徐州 惟上中揚州厥田惟下下荆州厥田惟下中豫州厥 ---玉海 禹貢成則三壤 王制正義

賦於天子是以治為義也地官小司徒四丘為甸稍 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甸訓曰乘 多定四库全面 **冀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兖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稅鄭** 甸 而丘甸之六十四井為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 玄謂地形髙下為九等王肅云定肥瘠為九等 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周語先王規方千里以 正義韓弈笺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 禹丘甸法 九州賦法 維禹燉之疏曰韓詩 卷一百七十 服 稍人注 £. 制千里之内為 Ð 箋禹治

成有泉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 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 六十四井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匠人注云方 掌令丘乘之政令郊特牲云丘乘共梁盛丘十六井甸 洫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 百五十人其中上地差多則容五百人也其出兵夫則 百夫之田授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 四 乘岩然一乘為七十五人而左傳說夏少康有田 玉海

銀定四庫全書 為虞夏之說非其義也然禮運說大道既隐而曰以立 與出賦異也孫毓云禹除洪水之災未及丘甸其田也 衆不盡行故一車士卒唯七十五人少康盡舉大衆故 康之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於是則十里為成非 同間有繪專達於川同也是則丘甸之法禹之所為少 田里則三王之初有井甸田里之法論語說禹盡力乎 且井邑丘甸出於周法虞夏之制未有聞馬今以周法 渔與匠人井間有渔同也 鬼陶謨畎會距川與匠人 . 本一百七十

とこのに上という 失其本古何休注公羊范甯解穀梁趙岐注孟子宋均 **畫其界是田之經界須畫之也詩倬彼甫田歲取十千** 周之賦法也襄四年傳曰於於禹跡畫為九州九州尚 央百副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言八家皆私百畝 司馬法計之 說樂緯咸以為然 理不可通何則言其中為公田其中 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盧舍其言取孟子而 為明食貨志云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 之數也正義曰 甫田正義史傳說助貢之法唯孟子 玉海 笺於井田之法則

擬之非其實稅之也 **禹貢九州之賦法凡有九等鄭欲品其多少遂以九井** 稅也甸主治田故名甸下云納總銓秸栗米 金はらた とう 是百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禹貢注上 則百畝屬公何得復以二十畝為盧舍也言同養公田 王制古者公田籍而不稅注籍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 上出九夫稅下下出一夫稅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以 殷公田 禹貢正義鄭玄云服治田出穀 卷一百七十

謂殷時正義劉氏皇氏曰夏時民多家得五十畆而貢 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 急稅七十畝周政極煩皆通稅 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周時民至稀家得百畝 而徹熊氏說夏政寬簡一夫之稅惟稅五十畝殷政稍 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 助為有公田注惟殷人之助為有公田朱氏注夏時 孟子殷人七十而

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孟子曰云云則所云古者

計畝而分故謂之徹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 舒定四库全書 分而取其一盖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 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 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公田百畝中以二十 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 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 田 十四畝為盧舍一 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 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 卷: 百七十六 公

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 令貢賦注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 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 禮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 頌聲作矣 公羊宣十五年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 夏小正初服於公田注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周井田 井牧 文王平土法

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 成则井牧之法先古然矣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 車玄謂照車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多定四库全書 № *1 百七十六 多定匹库全書 四百夫治濟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 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 溝洫相包乃成方百里為一同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 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 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謂井牧昔

者皆四之一 中地下地之殊牧則不易一易再易之辨計以中數 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都 如界畫棋局一一為開方之法蓋有井牧馬井則上 夫詩人總三十二里之成數故曰終三十里然未必盡 Colore Mino 易氏曰遂人總九千二百一十六夫之成數故曰萬 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 **听自徑差之以一工于萬夫溝洫** 都 田之制 匠人 玉海 自井 至 自遂差 而差之以至于同遂百畝小司徒自井而 于路 縣一甸之田 大司馬見 國

金グロトノー 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 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 及盧井故曰九一 注疆理其經界時耕其田畝 率以三夫受六夫 之地 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 為畿畿方千里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 注使歧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以為公田 西伯制 其田里 卷一百 通典周文王在岐用平土 孟子文王治岐耕者九 远疆远理远宣远 畝

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 者也若山林數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碛多少為差 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 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 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為法 民户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 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亦見 王制正義案

次三四車至三

玉海

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九夫為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 山林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數澤之地九夫為 另一易再易各為三等則九等也司徒注云自二人 地家三百晦地唯有三等者大司徒言其大綱其實 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九夫為數五數而當一 而當一井隰皐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 ノン ピメ じ 偃豬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九夫為町三町 儒以為鄉遂異制失之矣案異義左氏說賣遠注此造都鄙之法非授田之案異義左氏說賈遠注 *J*-基 百七十六 易氏

據授民地肥瘠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與周禮又不 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 之所以不同異義九等據國中山林至衍沃周禮九等 云通山林敱澤九等言之鄭注小司徒據衍沃平地言 地九夫為井賦法積四十五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 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穀萬乘異義所 日祭周禮地有注云農夫皆受 至五人 大司徒所云農夫授 , 上一九等從十人至二人此地 唯不五同

步百為副副百為夫九夫為井量九土之所入而治賦 異輕其賦稅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隄防間 兵徒兵甲楯之數注書土地之所宜淳鹵埆簿之地表 防牧隰阜井行沃下平日行 田度山林鳩數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 之地行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為井田六尺為步 不得方正如井田别為小頃町隰皐水涯下濕為芻 五年楚為掩為司馬子木使厄眠數甲兵為掩書 溉 日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 原

金グセノ

各一百七十六

禮地官司徒鄉師鄉老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問胥比 名經傳未有此目故杜不用其說九土之內偃豬京陵 יים ייל ייים של 有三當一耳不得有九當一也度鳩之等皆為九夫之 注云云衍沃之地畝百為夫九夫為井周禮小司徒鄭 稅正義自度山林以下有九等賈逵以為賦稅差品其 女云云是鄭賈同此說也案周禮授民田不過再易唯 無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總言之 周鄉遂田制又見 玉海

猪人民授之田野簡兵器教稼穑 注·鄭 五家為鄭五鄰為里四里為鄭五鄭為鄙五鄙為縣 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制 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 為六鄉外為六遂遂人主六遂猶司徒主六鄉 師都長里字鄰長遂之屬別自五家之鄰積注百里內 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工人方者程即內比問族黨 鄉之屬别自五家之 之為萬二千五 百家 鄉遂人遂師遂大夫縣正鄙

金けでん

焚地|六制|制有 里 J. 10 .01 2.1.5 均 中疏 有 地夫 家六 凡 出遂五 田亡 鄉 以時 治 田 **副軍同十** 野 致法但晦 其注 Ż 税均 器 平 六鄭鄉 勒 田 正 其 家 辨 百 田亡 跳卒 五 遂注中劑 以 晦菜五十 其 互唯致 致 晦百 第 下 潮見見町 野之 疆 瞄 毗 子任 以注致其出並 宅之 者為 土 田 上 毗 予注 土 餘夫 地 宜 中 謂 Ė 亦 地 民 田 如之 岩 有 毗 並為 無有 下 地 稼 餘餘 為羨 茱 任田 中 火 餘卒 夫力 然復 頒 ひく ひん 田

金牙巴屋 而 云 與 任之 凡治 法匠 百晦餘夫亦 田百晦菜百晦餘夫亦 小司徒文同故 田法者遂人無掌采地以采地有井田法故云 氏 而 Ð 八井 一野夫間 注經收 廛 言 日 自是 頒 涿 田 八三百家流注 師經 制田界與井也疏六遂制溝洫法 有遂云云 里 帲 鄭亦無言井也云可食謂今年所 妆 其田 此 荻 ō 如之 野辨 体 亦 不 其 可食者周 城 分投地 田 故田 知 Ż Ō

當耕者也盖六逐上中下地皆有菜不耕者故云今年所 當耕者也 これのの という 法其制與鄉遂不同 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疏溝洫雖為貢出貢之時亦三 易郊外謂之來 之等是溝洫法鄉之田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為井田 相保任以出穀稅似井田之法亦八家鋤一夫稅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疏案遂人夫間有遂 縣師辨夫家人民田菜之數注郊內謂之 小司徒攷夫屋注夫三為屋屋三為 書費誓三郊三遂疏天子六軍 玉海

出自六鄉諸侯大國三軍出自三鄉三郊謂三鄉也六 敵之故羨卒盡起有此三千也盖出六遂以足之或出 **卡乘今三千乘則十八軍 矣荆蠻內侵衆少則不足以** 遂亦當出六軍鄉為正遂為副 詩采艺疏天子六軍 井田以九為數所以不同 田而云鄉田同井亦三三相任以出稅與井田同 於公邑不必皆鄉遂也 司馬注今邦國之賦如六遂 卷一百七十六 天官疏鄉遂為溝油不為井 王制疏異義方千里凡百 朱氏曰鄉遂以十為數

又見 井三十六井為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為平地出稅鄭 井其餘方八里為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 てこりをとう Ł 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為溝洫則三十六 周任土法 邦 國助法 之禹貢 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 宅 田 田 官立長州 采圭 地田 既 公邑 以廛里任國中 畿内貢法

賦也鄭司農云墨市城中空地民宅曰宅宅田以備益 出夫家之征注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 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 **畺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 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栗民無職事者 地以楊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 二十而三旬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 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 h 任 而

金ケロルノー

卷一百七十

4

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 田 於中為場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讀為仕仕者 里若今云邑里居屋民居之區域也圃樹果旅之屬季秋 里為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玄謂廛 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 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以養公家 こ・19: こんごう 之牛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

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賈田者吏為縣

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為州四百里為縣云遂人亦 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 地王子弟所食邑也噩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 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 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蓄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 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知使大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 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 馬疏云欲見六鄉送又非采地不見有主治之故 馬疏云欲見六鄉之外有九等之田無公邑之意以

金はロビトノニュ

卷一百七十六

之形實不方平如圖授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 家也遠郊之内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三分去 地也山林川澤城郭宫室涂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 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 生育賦貢取正於是遂人夫一屋是屋里不謂民之巴 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屢里 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 1.10 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 玉海

好失し、一生毛 者屋無數園少利也 賦也玄謂問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屋亦輕之 家為六遂餘則公邑鄭司農云任地謂任土地以起 **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九者亦通受** 存一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計上中下六家而受 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於三分所去六而 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五千 夫馬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甸稍縣都合 冬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 **基一百七十**

澮采地者在三百四百五百里之中戴師職曰園廛 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 之中三屋九夫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成中 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 深 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 注此畿内采地之制九夫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 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問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遊及公邑三夫為屋一 シニンマ・ハニコ 王海

豐財也比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馬以載師職及司 金ラし 法論之周 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 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 孟子曰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 十而一近郊 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滕文公問為 助為有公田雖問亦助也魯哀公問有若對曰盍徹 制畿内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 十一遠郊二十而三旬稍縣都皆無過 卷一百七十六 而助國中什 曰非禮也殼出不過籍 作 一本 菂 周百畆 使自賦云云 而徹 國 馬 又

را الله الله

大いコラ とう 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列國一同王制正義幾外 諸侯專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 從民事為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 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 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鄭司農 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為正盖子云野 田又使收斂馬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 **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 侯雖立 公田其

故孟子說三代云其實皆什一公羊傅云什一者天下 地法未見所引證周畿內之事貢稅之法古來皆什一 論語引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長數一乘注小司徒引司 田左氏杜服引司馬法云甸方八里出長較一乘鄭注 馬法成方十里士十人徒二十人並據郊遂之外及采 井田六鄉六遂 與公邑皆為溝洫法三等采地乃為井 遂為溝洫法而云鄉田同井者謂殷之助法雖鄉亦為 師正義除三等采地鄉遂公邑皆為夏之貢法諸侯郊外亦用貢法故鄭云邦國亦異外内

載毓鄉

過什 井 籍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 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自古以來貢與助皆不 法而口分之一夫一 1). 10 . 01 J. L.D. 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盧舍二畝半 田十畝借民力治之稅不過此公羊注聖人制井田之 不善則非民左氏曰穀出不過籍注周法民耕百畝公 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函穀梁曰古者公田 | 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 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

二物凡中上三十物種十二物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 寡有五等周禮上地家七人孟 金安巴尼人二百 土為九十物每土有常而物有次凡上土三十物種十 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 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 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司空謹別田之髙下善惡分 為田一項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項共為一井故曰井 田 孟子疏周禮地有三等孟子王制論所入食人之衆 子上農夫食九人 第一百七十 管子地員篇九州之 墾

豐肉而痺注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以土宜之灋土方 毛植物宜阜民毛而方川澤動物宜鱗植物宜膏民黑 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山林動物宜 采地之大者見乘馬法 プラーシー たい 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介植物宜荚民哲而齊原隰動物宜羸植物宜叢其民 而津丘陵動物宜羽植物宜覈民專而長墳行動物宜 周土會灋 土宜灋 土均瀍 漢刑法志此卿大

均齊天下之政海 疏地或云十等或云五地或云 金は、ロットノー 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注分野 等皆地勢所宜二土草人有九 一地家七人可任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二家五人 宜辨十有二土之名物十有二 九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飯財賦以 次各 所耕藝則言堪以土均之遷辨五物九等疏 宜 所耕藝則言堪 八有九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穑樹墊 小司徒乃均土地注均平也自二 百七十六 以相民宅而知其利 二邦上繫 緹之

次定四事全等 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宜而為之種 土均平政 地家五人可任家二 辨種桂之種周 域而辨其守江 地守地事地貢 鄉 者 據地 中之 之賦 之内 均 風之職地貢諸注地守虞衛之 知其名與所宜地以為法而縣 玉海 邦國造 言自九人是上地 **責務** 養屬 都 治野以土宜教毗核 地 掌平土地之政以 三等 地事農 至 九 貢 鄉 地之輕重 所 等五六 宜用 邦 言九 自 也守虞 言七六 等 Ξ 曰 司 士

地者任地者載 言十二壤者率一土復有此十二之别當知其種之所 雖合十二州為九州然本堯所分十二異宜故職方氏 經其土地井田之制辨五物九等貢賦之序 從時王之制以正其名而大司徒因上古之法以教民 十有二土者即十二州也州各有宜如職方氏所掌周 曰我疆找理南東其畝 夏官土方氏上士五人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 師之屬 左伸先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 晉李重傳奏周官土均之法 劉氏一

1.19 1.2.5 近人 **貢定天下之土田有上上至下下也 삋凡九也又有青黎塗泥墳爐土均之法九等者即禹** 詩正義曰雨我公田民意之先公也駿發爾私上意之 入即草人騂剛赤緹墳壤渴澤鹹潟勃壤埴塩疆樂輕 (注比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 小司徒注此謂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箴 周采地井田 玉海 夏采地數

畿内之國小司徒與匠人共掌之一成之內地有九百 畿内采地法司馬法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 故一成惟有二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謂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夫宫室潼巷三分去一不易再易一易通率二而當 人是畿外邦國法天子畿内三等采地大都小都家邑 大司徒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王制曰

鄉遂公邑之中皆為溝洫之法此為井田之法都鄙是

卷一百七十六

た グロルノニュ

シャンラッ とこう 間有遂舉一夫而言匠人田首之遂則舉百畝而言之 是采地井田之制管子百乘為耕田萬頃户萬戶開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夏時采地之數周未聞矣 易氏以匠人為前代之制遂人為成周之制遂人言夫 司勲疏采地祝四之一 與次國三之一入天子同 萬人輕車萬乘馬四萬匹 千乘為耕田十萬項戶十萬戶開口百萬人當分 開口十萬人當分者 輕車千乘馬四千 與小國入天子同賞田三之 玉油 郊特牲唯社丘乘疏丘乘 匹萬乘為耕田百萬頃

|制也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文王司馬灋為商 金げてたノニュ 明文且井田之法通行天下抑何鄉遂采地之自為異 萬夫之川先儒疑之遂謂鄉遂采地之不同非特經無 數而言之此其制之合也若夫方十里為成成間有洫 兩山之間必有川馬則地勢自然之川也則異乎遂人 即九百夫之地也則有異乎遂人百夫之洫方百里為 遂人言十夫有溝舉旁加而言匠人九夫之溝則舉實 同同間有澛即九萬夫之地也則異乎遂人干夫之獪 卷一百七十六

末之制則有合乎十里百里之說益稷之書曰濟畎 代之制明矣 1 川是自然之川則有合乎兩山之間之說則匠人為前 **左傳鄭子産使田有封洫盧井有伍子駟為田** 陳輔煩賦封田封內 賞 晉語作載田 買侍中云轉易也為 我以 疆 秦轅田 21.17 畔 E) 漢 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 田易疆界也 玉海 晉作爰田分 服 者爰之於所賞 者爱之 废孔 晁 Ŧ 曰 洫 爰 所應 距 四

金分已 嵗 東 佰 康曰三 爱田上田不易中一易下再易師古 制田 耕大戦史 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同轅 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 西曰 易與也爰 尼尼二百 書公日 年爰土易居古制 史 伯 注張晏曰周 記商君傳鞅為田開 **出** 伯風 余 商 君書五卷 蔡澤曰決裂阡陌以 陌俗 同通 謂開田之疆 卷一百七 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 歲者為一易中田休 也末世 十六 i 阡陌封疆而賦 浸廢 畆 曰南 商鞅 食貨志歳 周 晉周 皆禮 ના 復 日 有泰 仟 立 税

皇紀三十一 生民之業而一其俗所制開者乃到削而非初 年二川·數年之間國富兵強降泰以後阡陌既弊又 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 為隐覈隐覈在於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籍 ・こうりってんこう **聚功籍聚功則政由羣吏而人無所信矣** 質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 之制 ,應敢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 年使點首自實田 玉海 通典鞅以三晋地 狹 主 唐突厥傅 置 使

杜佑謂周制步百為部副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為地 巴封四千秋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 食貨志武帝未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為富民侯征 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給一夫 也另也后稷始明田以二耜為親注剛雖也親並 质 民篇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三 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 漢代田 后稷甽 田 商子

金けせんとこと

卷一百七十六

暑 之注所 儗 こうっ 假去除草也籽 土以附苗 雕 曰 盡 百 而根深能風與旱 2...3 匠風廣相也 剛 4根說 文 附根也言苗 疁 田 31 於中苗生葉以上 漢 **祩草** 為 律 注能讀 日 五稷深 故其詩曰或去或学泰 耐 稍 故 壯每 儗 稍 終晦 Ű 畆 儗 耨 而盛也 軱 杨雕草因 其 附 根比

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 金らせんノー 相與庸輓犁 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及教 項古步百為母其寺二十八月五日是都展日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副於古 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 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 **甽注** 者不 一不為 善智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 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 巻一百七十 歲之收常過緩田晦 古十 一屋故

或周末無有半耦鄭云合人耦則牛耦可知 郡 旁田畈一 ここの かんう 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 有牛耦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絕人 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壖地課得穀旨多其 煩有蓄積成帝時記勝之使教 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 及居延城有四是後邊郡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 解以上令命家田汪有爵 田三輔有書十八篇 玉海 命之家三輔公田又教邊 周禮正義周時未 코 文紀後 山海

金片,也是人工 元年春三月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 在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 鹽鐵論御史 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 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副率 日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先帝京 見河渠 三十而稅 漢渠田 卷一百七十六

無得名田紀今沒入田貨時費人有市籍及家屬皆 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云云同後遂寢不行武 五年夜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聖王莫不設井田今 田以贍不足塞并無之路注師古曰名田占田也各 志董仲舒哉武帝曰古井田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 民田宜畧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 J. 17.01 2.1.0 曰制節謹度為政所先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 漢名田 哀紀綏和二年即位六月 帝紀

一年方口上ノー 為限 縣官注如淳日名田國中者自所食國中也既收租稅 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項手卷 及豪富民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其議限列 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雖遙食其國租稅 又自得有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 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過品皆沒 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哈無得過三十項賈 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 卷一百七十六

率井田之序有心乎復古汪厝說文帝曰五口之家服 仲長統傳昌言曰限夫田以斷并兼 ここのかという 作者不過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古者一夫一婦受田 百畝此井田之制 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項數名品制中令均等 制從此墮壞張禹多買田至四 漢提封田 王嘉傳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均 百項極膏腴上賈注盖康曰自公卿 定墾田 五海 郡國提封户口 文中子謂晁厝 二十九

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 通典孝平元 侯國三百四十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 地理志漢郡國一百三縣邑十三百一十四道三十 頃民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十二口五千九百 居道路山林川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 百五頃其一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 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 百四十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 卷一百七十六

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項户十二百二十 好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 衡傳初衡封僮之安樂鄉鄉本田提封三十一百頃南 萬三千每户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民戶九百六十九 武傳武為刺史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 以閩陌為界注師古曰提封舉其封界內之總數 とこう ! こう **通見二千石以為常** 後漢志世祖中與至于孝順凡 何 匡

十六百七十六項二十弘百八步順帝本初元年聖田 十二項一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 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三十注 十步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 九 與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 伏無忌所記每帝户口及墾田大數今列于後和帝永 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 上記有部 沖帝永嘉元年聖田六百九十五萬七每戸得田七神帝永嘉元年聖田六百九十五萬七 畝有奇

金いでんノニュ

יייין יייין יייין יייין 武六年遷丹陽守墾田增多三歲流民占著者五萬餘 年紀又考實二十石阿枉不平者處盡各計戶口聖 武十五年六月庚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戸 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二千石勉勸農桑 不實南郡守劉 汝南度十六年河南尹張仮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 下歲話郡課校入出上其集簿及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丙寅詔曰比 一月大司徒歐陽歙下獄 紀光武建 傅李忠建

富實秀植 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 南陽太守修治败池廣拓土田作水 生いせんとう **贖上有書視之云顏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時** 漁陽太守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十餘項勸民耕種以致 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 田數千頃 口十四年三公奏課為天下第一 劉隆守南陽太守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 鄧晨為汝南太守建武十八年興鴻郃陂 卷一百七十六 杜詩建武七年遷 張堪建武中拜

餘 太守坐墾田不實免儒林 項 明宗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欲以墾田相方耳 桓紀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70 10 1 1 1 1 1 1 鮑永為東海相坐度田不實 頃 儒林 漢公田 何敞和帝時守汝南修嗣陽渠墾田増三萬 屬縣草田 玉海 楊仁拜什邡今墾田千餘 年長建武中遷河内

建元三年上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笄者 復其田與貧民 種食 紀宣帝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 其賈直欲除以為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 公田二頃宅一區 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 舉籍阿城以南盩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弘及 元帝初元元年三月丙午詔以三輔太常郡 趙充國奏公田民所未墾 東方朔 貢禹請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 卷一百七十六 傳蘇武始元六年春賜

金方四广 全山

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聴之到在所賜給公田貫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笄三 月甲戌詔曰其令郡國募人無因欲徒他界就饒者恣 過令命家田三輔公田 王胥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奏可 史表屬縣草田縣图本以價鄠杜之民朔進諫 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丙午 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章帝元和元年二 71. Jan. 21 / 1. 1. 耕墾 玉海 後紀明帝永平九年四月甲 後樊準 志趙 廣陵

金ピロトノーモ 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 書願以入縣官云云 賦貧民通鑑永 傳請如征和元年故事持節慰安困乏從之悉以 劉般傳永平十一年無屯騎校尉先是時下令禁民二 周載師官田 占墾草田數百項頗有民所假少府股澤畧皆開發 漢區種増耕 公邑之田 孫寶傳紅陽侯立因南郡太守李尚 卷一百七十六 伊尹區 田 謂 非漫田 區雕 也 而 棰 而吏多 公 田

欠い可いてう 増進頃畝以為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 十畝秋收粟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 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十二十七區丁男 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栗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 失實般上言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敕區種 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 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注氾勝之書曰上農區 之處亦通為租可申勃刺更二千石務今實數其有增 五海 女

書云云云 畝十斛謂之良田不知區種可百餘斛注氾勝之田農 後循吏傳秦彭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與起稻田數千 畝之中地長十八丈分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通人行 鄧艾傳值歲玄旱又為區種 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早即以水沃之 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田分别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 漢山陽稻田三品簿 請詩記董氏曰區種法曰伊尹作為區田 文選養生論田種者

卷一百七十六

開稻田數百頃 藏之鄉縣於是好吏無所容許彭乃上言宜今天下 史稻田租挈重 月使中郎将耿遵治皇祖廟舊盧稻田 教用犂耕遂銘石刻誓使民知常禁 景建初八年為廬江太守修起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 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 71.JO /1.10 晉限田 宋湖田 祭祀志注古今注曰建武十八年 稻田使者見的 玉山 漁陽稻田張 在暖傳遷汲令 前溝洫志 Ī 堪 内

金としてたくいい 各以品之萬甲隆其親屬 傅女傅上便宜曰古以步 者占五十項每品減五項以為差至第九品十項而又 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 之女不課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 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 五項次國十項小國七項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 宜復有田宅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葉之田 食貨志通典晉武平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不 同 卷一百七十六

晉志泰始五年十月汲郡太守王宏督勘開荒五千餘 修理至畆數斛竊見河隄謁者石恢精練水事及田事 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功不能 均其土宜舉其殿最詔曰農殖為政之本陶唐稷官為 知其利害乞中書召問得失 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 重其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其增置旅屬十 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 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 石苞傳奏遣掾屬循行

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日今雖 良業 符表請從無貲之家於餘姚鄮鄞三縣墾起湖田並成 頃其賜穀千斛布告天下 右靡餘地之盈帝深納之由是始議均田九年冬十 通典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夫制里四十畝中男= 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細人獲資生之利豪 元魏均田 宋史山陰人多田少孔靈

好定匹库全書

卷一百七十六

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 年令男子十八受輸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 韶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退田免租調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永業田一夫 田有差職分田始於此八年秋始班禄 田 不在還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給麻田 十婦人二十畝北薛四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 十北部六 身没則還田諸宰民之官各隨遠近給公 北齊河清

開皇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每 差多至百頃少至三十項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 通典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 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 而人衆議者成欲徒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 田其狹鄉每丁幾至二十畝老小又少馬至大業中法 , 頃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户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 隋均田 永紫田

|銀定匹庫全音

卷一百七十六

以定四事全書 年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十四十一頃每 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餘以口分永業之田植榆聚桑 紫老及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户者增二十 各得五項 男年十八以上人一項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 調之法唐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項授田之制 食質志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 唐口分世業田 庸

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咸半挾鄉不給凡徙鄉 司 其後豪富無并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及所宜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 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徙寬得并賣口分 巳賣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歳十 月授田先質及有課役者永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 田恭軍掌口分永業及於田凡民田收授縣令給之 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 官志田曹 E)

卷一百

次足四年全事 畆 陟使按比墾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項 田也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 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 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 則承户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下丁男給田 餘每户一項六十餘畝 建中初按十四年户八百九十萬建中初 會要武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 項十分之二為世業餘以為口分身死 餘祉 玉海 會要元年 月五 劉恕曰後魏均 通典天寶 分遣默

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户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 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客之狹鄉雖裁其半猶 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 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馬是以 古蓋貞觀之威戸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増十五萬若周 以為井田之比失之遠矣 田制為空文唐志云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似指 懂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 卷一百 林熟曰周制步百為畝 可 百

以啓蕪并之漸 (に)コションニョ 覆田勸農使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稱是十一年六月 并融由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美田以融為 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是 千餘項賦貧民)酉敕有司議丁亥以宇文融充使括逃戶及籍外田 宇文融傳時戶版利隱人去本籍詭脫錄賦豪弱相 買敦順傳永徽中洛多豪右占田喻制敦頭舉沒 紀開元九年正月括田 玉海 通鑑二月

をプロトノー 籍畝均租每歲十減其三為定制仍給復三年募民耕 能勸課加一階淳化元年九月詔江浙多曠土令諸州 二年三月左司外郎張澹上井田制度户籍沿革數四 建隆二年正月丁已分遣常参官詣諸州度民田乾徳 **募民耕曠土為永業蠲三歲租三年外輸三分之** 年閏八月乙亥詔長吏諭民開墾荒田惟納舊租令佐 殖三年二月遣使按諸州民田至道元年六月丁酉詔 建隆度民田 咸平均田 卷一百七十六

塘曠土干五百項命宗旦經度民應募者三百餘戶詔 置咸平三年十一月甲申以靖為京畿均田使令自 甫選等相度宿혼陳蔡許鄧荒田二十餘萬項付靖與 靖言願募民墾田官給耕具種糧五年外輸租稅時皇 融條約檢覈帝曰此事未可據行王旦曰田賦不均須 京朝官分下諸縣六年三月大理及黄宗旦言賴州陂 田之數書州縣官印紙以俟旌賞二年七月直史館陳 免租繇祥符六年六月御史張廣言曠土多請依宇文

らいは、日にこれにより

王海

江淮閩浙廣南山水之鄉多堙塞語蠲其稅 五年七六月二十五日中書言草澤陳師中上太平通濟策言用郭語孫琳千步開方為均田法班州縣 嘉祐四年實錄云五年四月丙戌詔均田稅已而復罷初王洙請 定三司使包拯諫議日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領其事 度均税又今分往均田五年四月丙戌詔三司置局詳 八月二十七日命孫琳林之純席與言李鳳萬本等相 稅郭諮言蔡州多逃田當先招輯由是中止嘉祐四年 慶歷中三司請於亳壽蔡汝如方田法均之而京西均 漸講改定天禧四年八月兩淛勸農使請收無田之稅

金タセノノミ

卷一百七十

始元豐八年十月丙戌罷之崇寧四年二月十六日尚 修陂堰站褒之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推行自京都户墾關荒田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推行自京都 書省言神宗語講方田以土色 肥硫别田美惡定賦調 多寡今以熙寧方田敕可行者為方田法即周官上宣 乾道五年九月十四日記江東路有常平轉運司打 和二年六月十六日罷方田 李泰伯著 平土書 人にロューにう 建康寧國太平池州共七十九萬餘畝不覆賣歲輸 月十五日京西言知唐州高威募兩河流民及客唐州趙尚寬勸民墾關荒田民多歸之 照寧元 五海 四十二 田

端拱二年正月詔與置方田命八作使實神與等往北 條制量地里之遠 近列置寨栅此可以 限其戎馬而大 無方田都總管二月癸亥帝與近臣議方田為戰守之 利我之步兵也雖使彼眾百萬亦無所施其勇自春 備內出手詔諭邊將曰朕今立法令緣邊作方田已 大軍倉建康永豐圩 面與功東壁則知定州張永德西壁則知邢州米信各 端拱方田 年田二百 咸平 頃 景徳方田圖义見 類 河 至 頒

直牛脣者亦言其事吕蒙正對曰此議當時亦以為便 尋命方田使副而中外咸以為動衆勞費而武臣輩 亦 民田疏溝塍可以隔礙胡馮當時為衆議所沮邊有殿 胡有日矣又見 秋其功告畢持重養銳挫彼點虜如此開復幽薊滅林 こうこうこと しょう 詳度之 六年十月八日甲子静戎軍王能言於軍城 恥於答 葺遂罷之帝曰令若行之或有所濟宜令有 司 宗朝翰林天文官孫士龍嘗論請於北邊置方田及令 屯田 成平五年四月乙酉帝謂字臣曰太 뀌

渭州鎮戎軍上新開方田圖且言我人內屬者皆依之 置方田鑿河以遏胡騎 宜興置興功之際虜寇或有侵軼可選兵五萬人分據 流等以圖示之皆對日緣邊所開方田今專委邊臣漸 我馬縱或入冠亦易為防仍以地圖來上帝詔宰臣李 **險要漸須與置之十月甲子遂詔静戎順安威虜軍界** 為之制故可以為邊防之備乞與施行威虜順安軍亦 景德三年六月八日丙子原

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

卷一百七十六

金定ローハイショ

矣咸平五年四月乙酉廣北邊方田以梗虜騎六年 以去因而廣之審地勢而制塘埭自戢胡騎而息邊患 縱有胡騎何懼奔衝臣早建屯田之制後戎人犯塞髙 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設險以水泉作固相高下建陂塘 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水地陣也兵車士 得以安居帝以知鎮戎軍曹瑋等能幹其職嘉之仍出 示輔臣先是成平三年十一月十日知雄州何**承**矩言 ・しいりら しいう ,路士庶安居雖人役暫勞亦制匈奴之長策順安 玉海

泉分注中溝數載之後必有成績遂密教平漸建方田 吳淀望長城口乃契丹出入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 以違契丹誓約不許河北塘泊自何承矩以後 相循不 里今契丹多事我乘此以引水植稻為名以開方田四 廢仍領于沿邊屯田司明道二年成德守劉平奏自邊 畢功詔獎之景徳二年正月庚申岢嵐請修舊方田上 面穿溝屈曲為徑路纔今通步兵引曹鮑徐河及鷄距 月庚子莫州石普等準詔浚靖戎順戎軍界營田河道

金けてたノニ

卷一百七十六

循古長城鑿塹為限弓箭手給間田蠲其稅春秋耕斂 除不輕者但治使峭絕而已後皆以為法瑋知鎮戎軍 勝者給田二項再經秋穫課市一馬益賦田五十畝 以限胡騎 11.10 mm 上言鎮戎據平地便於騎戰非中國利請自隴山而東 為方田以環之塞上諸塹率以丈五尺為深廣之限山 而侍禁劉宗言又請種木于西山之麓以法榆塞云可 百人已上團為一指揮即要害處為築堡使自塹其地 曹璋傅始置弓箭手斥塞上弃地人角 玉海 四十五 力

颜蔡宿亳壽自漢魏晉唐以來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 金女口尼人一 奏嘉之詔大理丞皇甫選光禄丞何亮乘傅按視經度 出兵護之 至道元年正月丙辰度支判官陳堯叟深鼎言陳許鄧 >開公田發江淮州軍散卒給官錢市,牛及耕具上覽 至道開公田 三品田 卷一百七十六 勘農使

言京畿周環二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才二三

其役令募民耕墾免其稅二年七月庚申直史館陳靖

舉行令條奏以間请又言復業又請田者始授附版籍 可詳議的鹽鐵使陳恕等議請如靖奏八月平酉以靖 為副自京東西申以勸課上覽之喜謂宰相曰此奏可 税之入者十無五六望擇大臣典領大司農事選郎吏 THE PRINCE 其田制為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 十畝二丁五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吕端請付有 百畝並五年後次其租計百畝十次其三其室廬種凱 地每户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

一金グロー人とった 選亮副之選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記 為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摘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 益藏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語限田公卿已 封判官楊徽之等三人按行管內諸州民田旱甚者蠲 經度未幾三司以為費多事遂寢先是五月辛丑令開 漢之中畝 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之制也今所用者 其租五分以上 實儼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 國史食貨志仁宗即位之初下部諭民謹 卷一百 セナハ 雨

均 議均稅法知諫院歐陽修言天下不知均括之桁惟 置别業京師著為法 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諮與孫琳均蔡州上蔡稅三司議 1 mm : // 'm | | 下母過三十項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母過十五項止於 州之内任事者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 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 田租認陳均括之法十條 四百家正無祖之地者百家收通賦八十萬會三司 王海 郭諮傅洺州肥鄉田賦不平 吕景初傳 遷右司諫安 四十七 租

中李琮追究逃絕均虚數產編戶以補失陷之稅三者 孫琳始議方田量步晦審肥齊以定賦稅之入熈寧 中 撫 紹與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祭已湖漕李椿年言仁政必 皆為國紋怨所得不補所失事不放踵而罷 日惠卿復建手實扶私隱崇告計以實貧富之等元豐 自經界始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户口租 河北還奏比部員外郎鄭平占籍真然嘉祐中薛向 紹與經界法 税雖版曹尚無

金字四いたとう

大のないという **単二十年三月戊戌下詔令監司將乖謬害民者改正** 户部侍郎王鉄員外郎李朝正領其事十九年冬經界 三年六月的領共法於天下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命 正臣常有按阅聚實之請其事之行始於具江知縣石 公轍欲望斷而行之將吳江已行之驗施於一郡一 界正而仁政行矣部委椿年指置遂置局於平江十 然後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後施之天下行之以漸 格考况州縣子富者兼并貧者困弱皆由經界之不 玉海

崇文目一 金グヒ人ノニ せ 陌農戰相乗漢制名田并兼不息 為山賦未平民散田荒慮有不實永奏罷之紹照元 諸路田税由此 乃為問里室家以番其生為明濟封畛以理其田 知漳州朱熹奏經界利害將行而寢 **耜錢鏄以庀其器為歷泉氣候以授其時** 諭 卷 語井田義圖 地之不關非吾土也人之不農非吾民 始 玓 及 一百七十 泉漳汀洲經界提刑孫汝翼 我疆我理南東其 春間阡 為

次足四五八十二百一 畝南矣其遂南入于清川畝東矣 古人 強謂有夫有吟有涂有道有路以經界之理謂 有溝有油有倉有川以疏道之其遂東入于溝則 玉海 有

玉海卷一百七十六				なりに人で言い
六				参一百七十六